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美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，他造當事人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法院亦不得准許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約定上訴人應按月給付工資3萬53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9000元，但上訴人未給付110年7月至9月工資10萬5900元、業績獎金27萬1402元，未提繳6個月勞工退休金5萬4000元，伊已於110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10萬5900元、業績獎金27萬1402元、賠

償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5萬4000元，另給付特休未休16日工資1萬8832元、資遣費66萬6768元，共計111萬6902元等語。原審收案後，於111年8月16日行言詞辯論期日，上訴人未到場，原審並於該期日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見原審勞訴卷第49頁）。惟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6日當庭提出未領業績獎金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（見原審勞訴卷第51至57頁），以證明上訴人未給付業績獎金27萬1402元、未提繳6個月勞工退休金5萬4000元，該項事實及證據既未經原審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，原審竟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將該事實證據採為判決基礎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26行以下），其訴訟程序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4款規定而有重大瑕疵，上訴人上訴意旨爭執該等證物之形式上真正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復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判決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及裁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